

#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长宁门户网站（[www.shcn.gov.cn](http://www.shcn.gov.cn)）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华路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紧扣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本单位重点工作部署，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程序流程，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 （一）公开主动方面

本年度，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共发文 2 则，全文电子化率 100%，均按时完成公文备案和公开工作，做到全量备案。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本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均为网络申请并按规定办理答复。涉及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诉讼案 1 件，未经复议直接起诉，未发生被纠错情况；涉及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 1 起，目前尚未审结。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做好政府信息全周期规范化管理，定期梳理非密新增公文，加强历史公文转化公开，及时移交产生的政府信息，持续完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做到信息分类准确、及时公开。

## **(四)平台建设方面**

依托“上海长宁”门户网站，持续推进街道子站建设。每日通过“人文新华”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信息、便民服务等内容，方便居民及时掌握综合内容，努力覆盖辖区更多人群。持续加强线上平台日常维护，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规范性、及时性。

## **(五)监督保障方面**

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定期听取、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构建了“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街道党政办公室协调推进”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协同办理、复杂申请会商和法律顾问参与模式，有效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构建事前防风险、事中依法办、事后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答复规范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新华路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

二是依申请公开件的答复质量有待加强。针对原有不足，街道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丰富政务公开载体，采取多种方式扩大公开范围、公开渠道。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公开意识，补齐工作短板。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新华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理念，聚焦社区发展和公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设更有品质的“人文新华、花园社区”。

新华路街道作为上海市第一批“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试点街道之一，在全市率先持续滚动实施第二轮“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行动。在第二轮行动规划中，大力倡导“人人参与，共建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为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搭建更多平台，创造更优机制。通过公众开放周、人民建议征集、提案工作坊、调研座谈会等渠道广泛征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居民、区域单位等对第二轮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规划的意见建议。从前期调研论证到正式出台实施历时近一年时间，通过“评”、“提”、“审”三个环节充分听取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让“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建设真正成为新华社区居民的共同愿景和共同行动。

新华路街道推出《一网通办 民生手册》(2023版)，对现有

医保、社保等最新民生保障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并涵盖长护险、互助保障、家庭共济等相关惠民便民政策，还将“常见问题解答”与“相关咨询热线”相结合，让更多居民全面知晓政策、及时掌握政策。《手册》罗列出街道“便民信息一览”，包括文化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医院、法律咨询、公安户籍服务等，还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咨询方式，进一步提升了“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居民生活的便捷度和感受度。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